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主任委員 1.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駿季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好欵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弄	更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
華碩	碩					1,000				10	陳好欵	出售(3個月內)
台科	債電	ļ				1,000				10	陳好欵	出售(3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陳好欵 通知日期: 112 年 07 月 28 日